

项目自评复核意见表

项目名称：中山市西区街道2019-2021年度社工综合服务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	实施单位	中山市西区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		主管部门	/		
	是否跨年度项目	■是 □否		项目实施类型	一般项目类		
	项目概况	为使民政兜底性社工服务高质量发展，中山市西区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向中山市启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由中山市启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承接2019-2021年中山市西区社工综合服务中心的运营。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开展社会救助服务、退役军人服务、防灾减灾救灾服务、社区建设服务。协助落实民政各项惠民政策，扩大兜底服务群体的支持网络。					
项目安排	项目立项依据	■是 □否	关于印发《2012年中山市社会工作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预算申报程序是否合规	■是 □否	预算申报具有合规性。该项目提供了《关于下达2020年财政预算的通知》。在出具初审意见后，单位补充提供了《2020年社会事务局预算分解表》与《（二上）2020年西区部门预算表》。包含预算申报和预算下达的材料。				
	是否设置了完整合理的绩效目标	□是 ■否	项目设置了完整合理的绩效目标，但绩效指标设置存在不合理之处。 总体绩效目标：按照社会工作的理念、方法和技巧，开展社会救助服务、退役军人服务、防灾减灾救灾服务、社区建设服务。协助落实民政各项惠民政策，发挥社会力量，扩大兜底服务群体的支持网络，提升兜底服务人群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 但绩效指标设置存在不合理之处：一方面，“服务满意度调查情况”既作为“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又作为“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联动社会资源情况”既作为“产出指标-成本指标”，又作为“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导致指标数量增加，但实质考核内容没有变化。另一方面，产出指标中缺少时效指标，指标设置存在不合理之处。				
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整体预算	本年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	本年实际到位		本年实际支出		单位：万元
		投入金额	到位金额	到位率（%）	支出金额	支出率（%）	本年结余金额
	合计	110	110	100%	110	100.00%	0
	镇财政资金	100	100	100%	100	100.00%	0
	上级财政资金	10	10	100%	10	100.00%	0
	其他（单位自筹等）	\	\	\	\	\	\
	实际支出内容	序号	具体支出内容		金额（万元）	备注	占比
		1	2020年中山市西区社工综合服务中心运营服务		110		100.00%
		合计			110		
	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根据单位提供的《关于下达2020年财政预算的通知》的明细与《（二上）2020年西区部门预算表》可知：2020年项目申请预算110万元，其中2019年结余资金10万元，预算未调整。2020年单位实际支出110万元（已提供发票与财政支付凭证）。预算执行率100%。					
存在问题	无。						
改进建议	无。						
管理制度与实施办法是否健全	□是 ■否	该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完善： 1. 项目管理制度：《行政手册》、《机构人力资源制度》、《西区社会工作项目购买及服务协议（2019年-2021年）》； 2. 财务管理制度：未提供； 3. 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印发《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财政性资金审批拨付制度（修订）》的通知（西办〔2020〕9号）等。 一方面，《西区社会工作项目购买及服务协议（2019年-2021年）》是中山市启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与中山市西区社会事务局签订的，而本项目的预算单位为中山市西区公共服务办。社工项目的购买主体与社工项目的预算主体不一致。另一方面，仅提供资金管理办法，未提供项目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具体情况	中山市西区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向中山市启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由中山市启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与中山市西区社工综合服务中心的运营。签订3年期合同，合同时间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合同金额为330万元。根据《中山市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服务资源调动情况表》，列举了该项目中调动的企业、妇联、图书馆、社区、义工等资源，参与家庭领域和义工领域的社会工作并提供帮扶的情况。根据《西区社会工作服务站2020年1-12月工作简报》，列举了每个月举办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爱心救助、残疾人出游、政策零距离、战友茶话会、减灾宣传进校园等活动。根据《工作简报》，中山市启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2020年提供个案服务累计结案数为24，家访服务累计探访2940人次，社区活动累计参加6987人次，小组活动累计参与289人次，外展宣传累计宣传88场接触4513人次，累计提供咨询服务88人次，累计义工服务87场服务人次8663人次。工作内容涉及社会救助服务、退役军人服务、防灾减灾救灾服务、社区建设服务等方面。						

项目组织 实施与管理 情况	项目管理具体情况	1. 政府采购方面，中山西区公共服务办将公开招标采购社工综合服务的事项委托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处理，提供材料为《中山市西区社会事务局2019-2021年度社工综合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中山市西区社会事务局2019-2021年度社工综合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西区社会工作项目购买及服务协议（2019年-2021年）》，涵盖招标公告、中标通知、与中标单位签订的服务协议。 2. 资金管理方面，中山西区公共服务办依照关于印发《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财政性资金审批拨付制度（修订）》的通知（西办〔2020〕9号）进行管理，该制度包含用款计划、拨付管理、资金支出、预算调整、管理监督等方面。 3. 项目日常运营方面，中山西区公共服务办提供了《行政手册》和《机构人力资源制度》，可以从中学了解社工服务供应商的人员管理办法和日常工作制度。 4. 考核与评估方面，中山西区公共服务办与中山市启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成立专项评估小组，对2020年的社工综合服务项目进行评估，出具了《中山市西区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期末评估报告》，此外，还提供了中山市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编制的2019年9月至2020年6月的《2020年中山民政兜底性社工服务高质量发展末期评估报告》。
	实施与管理（管理制度执行）存在问题	1. 资金和财务管理资料不足。该项目提供了三次支出的《专项支出用款计划审批表》。但第六期经费33万元仅有《直接支付申请书》，未提供《用款计划审批表》。且《采购申请表》中“采购管理部门意见”与“采购结果栏”显示空白，无经办人与负责人签字。也未提供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2. 付款不及时。合同要求每年第1月、5月、9月分别支付当年项目费用的30%（33万元），每年项目评估后，支付剩余10%的费用（11万元）。甲方收到发票后20日内支付费用。但根据单位提供的财政支付凭证，3月5日支付2019年费用的最后10%为11万元。2020年的费用中：第一批33万元发票开具时间为2020年3月18日，实际支付时间为4月16日；第二批33万元发票开具时间为2020年5月8日，实际支付时间为7月28日；第三批33万元发票开具时间为2020年9月2日，实际支付时间为11月12日。不仅不满足合同中每年1、5、9月付前三批款项的要求，也不满足收到发票后20天付款的要求。此外，发票购买方名称为“中山市西区社会事务局”，与项目申报单位“中山市西区公共服务办”不一致。 3. 第三方评估时间无法覆盖2020年全年，中山市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编制的《2020年中山民政兜底性社工服务高质量发展末期评估报告》涵盖日期为2019年9月至2020年6月。对本项目2020年1至12月的产出情况和效益情况佐证力度不强。
	改进建议	1. 建议单位对每一项支出都编制《用款计划审批表》，每一次付款都提供《直接支付申请书》，确保流程合规。并补充提供项目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作为财务资金管理合规性的佐证材料。 2. 建议按照租金合同要求，每年第1月、5月、9月分别支付当年项目费用的30%，每年项目评估后，支付剩余10%的费用。西区公共服务办在收到发票后20日内支付费用。 3. 建议提供涵盖期间为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的第三方评估报告或后续由中山市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完成的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的评估报告，为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提供更有力的佐证。
项目绩效	绩效完成情况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总体情况：中山市西区社工综合服务中心的工作正常进行，顺利开展社会救助服务、退役军人服务、防灾减灾救灾服务、社区建设服务等。 具体情况：1. 产出完成情况：探访指标数完成2940个，完成率143.41%；个案指标数完成24个，完成率120.00%；建档率完成100%；小组指标数完成6个，完成率200%；活动指标数完成218个，完成率436.00%。 2. 效益完成情况：①2020年共链接资源117次，折合价值人民币69万余元，联动了西区的政府部门、学校、商家、企业、社团的资源，促进社会各界关注民政家庭和优抚对象，拓展了社会支持网络。在市民政局的兜底评估中评为优秀，获得扶持资金10万元。②已开展“党建+N”系列活动21场，打造了“党建+邻里关爱”系列服务、“党建+综合治理”系列服务、“党建+社会组织培育”服务、“党建+就业”系列服务。③重点民政对象建档率100%，个性化服务超3000人次；以搭建需求为本的“兜底服务资源平台”联动社会资源参与社会服务。④服务对象满意度评分99分；服务购买方满意度评分97分；社区民政干部满意度评分98分。在市民政局的2020年兜底社工服务评估中获得全市第一。
	存在问题	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一方面，“服务满意度调查情况”既作为“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又作为“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联动社会资源情况”既作为“产出指标-成本指标”，又作为“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导致指标数量增加，但实质考核内容没有变化。另一方面，产出指标中缺少时效指标，指标设置存在不合理之处。
	改进建议	将“服务满意度调查情况”从“产出指标-质量指标”中剔除，仅作为“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列示；将“联动社会资源情况”从“产出指标-成本指标”中剔除，仅作为“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列示；增设时效指标，可设为项目产出的完成时间，或项目各个明细项的产出频率等，如“每日完成3次家访服务，每周完成40人次参与的社区活动，每月完成7次义工服务等”。
自评工作 质量	存在问题	1. 自评资料填写不准确。 《自评基础信息表》中预算调整数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数据填写有误，单位在初审意见出具后对错误数据进行更正后反馈。 2. 自评工作不够客观。 项目存在项目资金管理合规性佐证材料缺少、申请付款时间延迟、绩效指标不合理等问题。但是自评工作中并未发现此问题，而《项目支出自评表》仅扣2分，自评不够客观。
	改进建议	进一步提升自评材料的充分性与详实性。 一是在以后年度的自评中，应注意《自评基础信息表》中内容填写的准确性。应注重佐证材料的准备，建议根据自评表，充分准备能够佐证项目实施的材料。 二是针对自评表与佐证材料有差异的部分，需说明原因或情况，便于事实的核查。

项目总体评价	一、该项目复核评价结果为“91”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项目总体情况较好，根据《中山市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服务资源调动情况表》，2020年调动了的企业、妇联、图书馆、社区、义工等资源，参与家庭领域和义工领域的社会工作并提供帮扶的情况。根据《西区社会工作服务站2020年1-12月工作简报》，社工综合服务项目中，中山市启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举办了包括但不限于爱心救助、残疾人出游、政策零距离、战友茶话会、减灾宣传进校园等活动。根据《工作简报》，中山市启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2020年提供个案服务累计结案数为24，家访服务累计探访2940人次，社区活动累计参加6987人次，小组活动累计参与289人次，外展宣传累计宣传88场接触4513人次，累计提供咨询服务88人次，累计义工服务87场服务人次8663人次。工作内容涉及社会救助服务、退役军人服务、防灾减灾救灾服务、社区建设服务等方面。 二、但存在以下不足： 1. 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1) 问题：自评材料填写不准确：《自评基础信息表》中预算调整数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数据填写有误，单位在初审意见出具后对错误数据进行更正后反馈。建议：保证《自评基础信息表》中内容填写的准确性，注意检查数据是否有材料佐证。 (2) 问题：自评工作不够客观：项目存在项目资金管理合规性佐证材料缺少、申请付款时间延迟、绩效指标不合理等问题。但是自评工作中并未发现此问题，而《项目支出自评表》仅扣2分，自评不够客观。建议：单位根据自评表，逐项准备佐证材料，以便发现缺少的材料。在分数中体现并附上扣分说明。 2. 项目本身存在的问题： (1) 项目实施与管理上：问题：①资金和财务管理资料不足，该项目部分支出仅有《直接支付申请书》，未提供《用款计划审批表》，且《采购申请表》中经办人与负责人签字不完整。单位也未提供相关财务管理制度。②付款不及时，实际付款时间不仅不满足合同中每年1、5、9月付前三批款项的要求，也不满足收到发票后20天付款的要求。此外，发票购买方名称为“中山市西区社会事务局”，与项目申报单位“中山市西区公共服务办”不一致。③第三方评估时间无法覆盖2020年全年，中山市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编制的《2020年中山民政兜底性社工服务高质量发展末期评估报告》涵盖日期为2019年9月至2020年6月，该报告对本项目2020年1至12月的产出情况和效益情况佐证力度不强。建议：①建议单位对每一项支出都编制《用款计划审批表》，每一次付款都提供《直接支付申请书》，确保流程合规。并补充提供项目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作为财务资金管理合规性的佐证材料。②建议按照租金合同要求，每年第1月、5月、9月分别支付当年项目费用的30%，每年项目评估后，支付剩余10%的费用。西区公共服务办在收到发票后20日内支付费用。③建议提供涵盖期间为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的第三方评估报告或后续由中山市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完成的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的评估报告，为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提供更有力的佐证。 (2) 项目绩效上：问题：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一方面，“服务满意度调查情况”既作为“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又作为“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导致指标数量增加，但实质考核内容没有变化。另一方面，产出指标中缺少时效指标，指标设置存在不合理之处。建议：将“服务满意度调查情况”从“产出指标-质量指标”中剔除，仅作为“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列示；将“联动社会资源情况”从“产出指标-成本指标”中剔除，仅作为“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列示；增设时效指标，可设为项目产出的完成时间，或项目各个明细项的产出频率等，如“每日完成3次家访服务，每周完成40人次参与的社区活动，每月完成7次义工服务等”。
其它补充说明	无。
评审机构	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专家 冯昀、邓丽君 评价时间 2021年9月6日

附件1:

中山市西区街道2020年项目支出自评核查意见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西区街道2019-2021年度社工综合服务项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西区街道公共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中山市西区街道2019-2021年度社工综合服务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分值	得分依据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自评工作质量(35分)	自评工作重视程度(15分)	时效性	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核对、延期申请、项目提交、绩效目标补报等相关工作。	根据自评完成情况打分。	10	10	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核对、延期申请、项目提交、绩效目标补报等相关工作。	10	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核对、延期申请、项目提交、绩效目标补报等相关工作。
		组织完整性	是否成立评价小组和自评实施小组(小组人数不少于3人); 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 由主管领导、财务负责人和其他评价人员组成; 项目自评工作实施小组一般2人以上, 包括: 项目负责人、具体执行人等。	无成立自评工作评价小组扣2分; 无成立自评工作实施小组扣2分; 组成人员不符合要求的, 扣1分。	5	5	已成立评价小组和自评实施小组, 并进行了2020年中山西区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中期评估。	4	单位初评提供的材料《关于开展西区街道2020年度社工服务项目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中: 仅设立“中山市2020年度社工服务项目中期评估小组”, 作为实施小组。未成立自评工作评价小组。
	自评资料质量(20分)	详实性	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 是否遗漏或不对应; 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结合项目, 根据自评表格和报告的质量酌情打分。	10	10	结合项目, 表格填写内容齐全。	8	初评时, 《自评基础信息表》与《项目支出自评表》填写完整, 未见明显不对应。中山西区公共服务中心成立的项目中期评估小组出具了《中山西区公共服务中心项目中期评估报告》, 此外, 还提供了中山市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编制的2019年9月至2020年6月的《2020年中山民政兜底性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末期评估报告》, 材料较为详实。
		充分性	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 是否能证明项目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对项目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结合项目, 根据佐证材料打分。	10	10	佐证材料与项目存在联系, 能证明项目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对项目相关情况的证明力充分。	10	初评时, 单位提供了立项依据、购买服务协议、发票、明细账、财政支付凭证、项目实施活动照片、每月工作简报、项目评估报告等佐证材料, 可作项目实施的佐证材料。在出具初评意见后, 单位补充提供了《2020年社会工作事务局预算分解表》与《(二上) 2020年西区部门预算表》, 可佐证项目的预算申报金额与用途。
项目管理(15分)	制度建设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4分), 基本健全(2分), 不健全(0分)	4	4	见佐证材料《行政手册》、《机构人力资源制度》	4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公共服务中心已提供《行政手册》、《机构人力资源制度》涵盖社工服务供应的人员管理、日常管理制度, 并根据《西区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购买及服务协议(2019年-2021年)》对中山市启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进行管理考核。
	项目调整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充分, 得2分, 否则不得分;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得2分, 否则不得分。	4	4	本年度无项目调整	4	本年度无项目调整。
	制度执行及监管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是否签订或书写合理, 是否确保档案管理的规范性和完整性;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完全按制度执行(7分)基本执行(4分), 未执行(0分)。	7	7	完全按项目合同及制度执行	5.5	根据初评材料判断: 项目基本按制度执行, 但存在以下问题: 1. 付款不及时, 实际付款时间不仅不满足合同每年1、5、9月付款三批款项的要求, 也不满足收到发票后20天付款的要求。此外, 发票购买方名称为“中山西区社会工作事务局”, 与项目申报单位“中山西区公共服务中心”不一致。 2. 政府采购资料提供不全, 未提供西区公共服务中心与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 3. 第三方评估时间无法覆盖2020年全年, 中山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编制的《2020年中山民政兜底性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末期评估报告》涵盖日期为2019年9月至2020年6月。难以佐证本项目2020年1至12月的产出情况和效益情况。 在出具初评意见后, 单位针对以上三个问题分别提供了补充材料: 1. 关于印发《中山市西区街道工作委员会、中山市民政局西区街道办事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中山编委〔2020〕12号), 但无法对问题1做出解释。 2. 《委托代理协议》是西区社会工作事务局与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该项目采购的协议。 3. 《情况说明》对于问题3中报告涵盖日期不全做出了了解释说明, 因疫情影响, 中山市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对该项目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的评估尚未完成。综上所述, 此项酌情扣1.5分。



项目绩效 (30分)	项目效果 (15分)	经济效益	项目对国民经济和区域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间接效益或节约成本。	根据各方面效益综合评分(若只有一项效益,最高得分不超过10分)	10	13	见佐证材料《2020年中山市西山区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末期评估报告》	9.5	通过初审提供的材料发现,一方面,根据《中山市2019-2020年度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服务资源调动情况-2020年度评估报告》:2020年共链接资源117次,折合价值人民币69万余元。但《2020年中山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末期评估报告》和《自评基础信息表》中显示2020年共链接资源123次,折合价值人民币69万余元,联动了西山区政府、企业、学校、商家、企业、社团的资源,促进社会各界关注民政政策,提升民政对象,拓展了社会支持网络。对于链接资源次数的不同,需要解释说明,并统一数据。
	综合得分(满分100分)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劳动就业等的影响。						另一方面,《自评基础信息表》中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显示在市民政局的年度评估中评为优秀,获得扶持资金10万元。根据《2019年中山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末期评估报告》中显示“共链接资源117次,折合价值人民币69万余元。”但《2020年中山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末期评估报告》中显示2020年共链接资源123次,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数据与佐证材料存在不一致。
		生态效益	结合项目特点,项目实施是否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出具初审意见后,单位修改并反馈了《自评基础信息表》、《自评基础信息表》中显示“共链接资源117次,折合价值人民币69万余元。”但《2020年中山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末期评估报告》中显示2020年共链接资源123次,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数据与佐证材料存在不一致。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维系而无法正常发展。						初审提供的材料中:《自评基础信息表》中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显示已开展“党建+N”系列活动21场,打造了“党建+邻里关爱”系列活动、“党建+综合治理”系列活动、“党建+社会组织培育”服务、“党建+就业”系列活动。但《2020年中山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末期评估报告》并未体现该数据。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面向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在初审意见出具后,单位补充提供了《后山党建项目活动汇总表》和《党建+N活动通讯稿》作为佐证材料。
项目绩效 (30分)	综合得分(满分100分)								不涉及生态效益。
									根据《2020年中山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服务资源调动情况-2020年度评估报告》,重点民政对象建档率100%,个性化服务超3000人次,以搭建需求为本的“兜底服务资源平台”联动社会资源参与社会服务,具有可持续性。
									根据初审时提供的材料,虽然满意度在90%以上,但《2020年中山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末期评估报告》显示服务对象评分99分、服务购买方评分97分、评估小组评分95分。未提供《自评基础信息表》中“社区民政干部满意度评分98分”的佐证材料。
									在初审意见出具后,单位补充提供了《2020年西山区社会工作综合服务中心绩效汇总表(含社区民政干部满意度评分)》与《社工人员考核表》,计算出的社区民政干部满意度评分为97.3分,与单位修改后的《自评基础信息表》中数据一致。
		优秀							
项目绩效 (30分)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扣分;按规定内容、在既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见佐证材料《2020年中山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末期评估报告》	0	不涉及该情况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0	不涉及该情况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处理,上限5分。				0	不涉及该情况
	项目效果 (15分)	项目效果 (15分)							

010506484

[illegible]